

環境部處務規程總說明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環境部處務規程」，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程訂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部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及高階非主管人員之權責。（第二條至第四條）
- 三、本部各內部單位名稱、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第五條至第十六條）
- 四、本部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第十七條）

環境部處務規程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規程。</p>	<p>本規程訂定之目的。</p>
<p>第二條 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p>	<p>首長、副首長權責。</p>
<p>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二、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四、重要會議之籌辦。 五、其他交辦事項。</p>	<p>幕僚長權責。</p>
<p>第四條 參事、技監權責如下： 一、重要工作計畫之審議。 二、業務之研究改進及重要政務之建議。 三、出席各種法規審查研究會議。 四、其他交辦事項。</p>	<p>參事、技監等高階非主管人員，具有襄贊政策之權責及功能，性質上又無法歸於下列各條有關內部單位之建置及職掌規定，爰專條規範之。</p>
<p>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 一、綜合規劃司，分五科辦事。 二、環境保護司，分四科辦事。 三、大氣環境司，分六科辦事。 四、水質保護司，分五科辦事。 五、監測資訊司，分四科辦事。 六、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七、人事處，分二科辦事。 八、政風處。 九、會計處，分三科辦事。 十、統計處，分二科辦事。 十一、法制處，分三科辦事。</p>	<p>本部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p>
<p>第六條 綜合規劃司掌理事項如下： 一、環境政策與環境基本法規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二、年度施政方針、中程與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中長程個案計畫之研擬、規劃、協調及管考；行政效能與為民服務工作之規劃、推動、督導及考核。 三、綠生活轉型政策、法規與淨零</p>	<p>綜合規劃司之掌理事項。</p>

<p>排放關鍵戰略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四、綠生活轉型技術與商業模式之開發、推廣及應用。</p> <p>五、環境科技發展、環保標章產品與綠色採購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六、環境永續發展之政策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七、國際合作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駐外人員之遴選、聯繫、監督及管理。</p> <p>八、公害糾紛處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公害糾紛事件審理、和解協議、裁決及指定管轄事項之協助處理。</p> <p>九、環境檢驗測定與環境保護人力發展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及指導。</p> <p>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p>	
<p>第七條 環境保護司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意見徵詢作業。</p> <p>三、環境保護許可整合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及督導。</p> <p>四、環境教育政策、法規之規劃、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p> <p>五、環境法人與公益信託之設立、輔導及監督。</p> <p>六、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p> <p>七、其他有關環境保護事項。</p>	<p>環境保護司之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大氣環境司掌理事項如下：</p> <p>一、空氣品質保護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p>	<p>大氣環境司之掌理事項。</p>

<p>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三、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四、逸散污染源與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五、室內空氣品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六、噪音與振動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七、環境中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與光害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八、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p> <p>九、其他有關大氣環境事項。</p>	
<p>第九條 水質保護司掌理事項如下：</p> <p>一、水體品質保護、總量管制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二、陸域水體水質污染改善與現地處理技術之政策規劃、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三、非點源污染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四、飲用水水質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五、事業廢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六、事業廢水創新處理技術與資源化之政策規劃、法規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七、公共、工業區與社區污水污染源管理之政策規劃、法規研</p>	<p>一、水質保護司之掌理事項。</p> <p>二、有關與海域緊鄰之陸域範圍(如濕地、海岸)，查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條已定有海域執行範圍：「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另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均有規範環境保護等相關管理之規定。至水污染防治主要以陸域污染源為管制對象，實務上，其排放廢污水於與海域緊鄰之陸域範圍時，水質保護司亦負有污染源污染防治責任。</p>

<p>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p> <p>八、水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p> <p>九、其他有關水質保護事項。</p>	
<p>第十條 監測資訊司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大氣監測與空氣品質預報之政策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二、陸域水體水質監測之政策規劃、協調、執行及督導。</p> <p>三、本部與所屬機關(構)整體環境資料、資訊應用之政策規劃、發展、整合、協調、審議及管理。</p> <p>四、本部與所屬機關(構)資通安全、共構機房資源之規劃、推動及管理。</p> <p>五、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共用行政資訊系統之規劃、整合、協調及支援。</p> <p>六、其他有關監測資訊事項。</p>	<p>一、監測資訊司之掌理事項。</p> <p>二、環境部大氣監測範圍，係針對空氣污染防制法明定之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與氣候變遷因應法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物質為對象，執行監測並定期公布大氣品質狀況。</p> <p>三、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條已定有海域執行範圍：「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於前項所定範圍外海域排放有害物質，致造成前項範圍內污染者，亦適用本法之規定。」至本條第二款有關之陸域水體水質監測，以水污染防治法規定範圍為準。</p>
<p>第十一條 秘書處掌理事項如下：</p> <p>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p> <p>二、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p> <p>三、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p> <p>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p> <p>五、不屬其他各司、處事項。</p>	<p>秘書處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人事處掌理本部人事管理事項。</p>	<p>人事處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三條 政風處掌理本部政風事項。</p>	<p>政風處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會計處掌理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p>	<p>會計處之掌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統計處掌理本部統計事項。</p>	<p>統計處之掌理事項。</p>
<p>第十六條 法制處掌理事項如下：</p>	<p>法制處之掌理事項。</p>

<p>一、法規案件之審查。 二、法規之整理及檢討。 三、法規疑義之研議。 四、訴願案件之擬議。 五、其他法制及訴願事項。</p>	
<p>第十七條 本部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p>	<p>本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p>
<p>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p>	<p>本規程之施行日期。</p>